

承德县人民政府承办

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提案

专用笺

承县市监提字（2024）第5号（A）类

是否同意公开（是）

## 对承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63号建议的答复

盖宝林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无证照销售农资和外县来我县销售伪劣化肥问题”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我局执法人员每年冬季和春季为保春耕都积极的到辖区内的农资销售点进行严格检查。

二、我局执法人员每年严格查处无证照销售点，目前未发现无证照农资销售点，如若发现，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处理。

三、接到举报或发现外地来宣传销售农资的我们都主动联合农业部门一起到集会点一起检查、查验宣传材料以及相关证照，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劝离（现场无实物）并劝导消费者到合法销售点购买农资产品，售后有保障，尽量不要在外地来宣传农资的集会点购买农资产品，卖完就走，有了问题投诉找不到人。

四、每年春耕季节，我局相关股室对销售的部分农资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未发现伪劣化肥。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对农资市场的检查力度，确保民春耕不受损失。



领导签发：

联系人及电话：胡广民 13472069888

抄报：县人大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县政府办公室

---